



1030135921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9750

承辦人：蔡婉琦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8

E-Mail：cpa81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30044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103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(兼)領退休金(俸)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03年8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44065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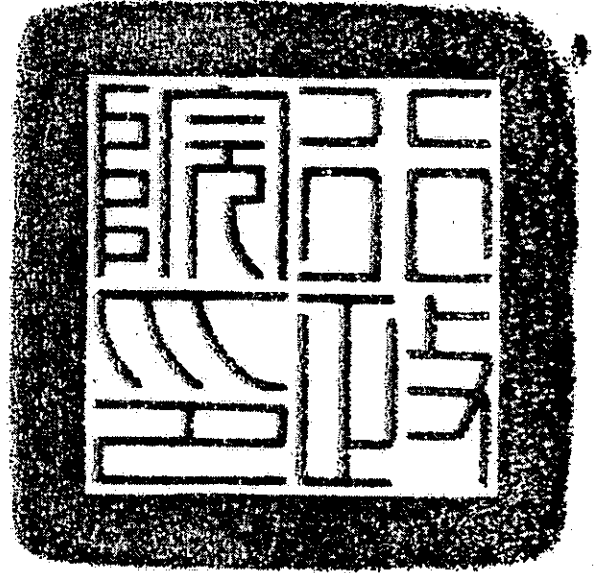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30044065號



主旨：公告103年度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(俸)基準數額。

依據：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發給按月支(兼)領月退休金(俸)人員103年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(俸)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。

院長 江宜樺